

关于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 16 层 (200120)

15/F, 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尊优股份”或“公司”)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尊优股份的委托，担任其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针对尊优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文件出具了《关于尊优股份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本所经办律师根据问题清单的要求以及补充核查的情况，对需要本所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果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尊优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根据备案文件，尊优股份董事会决议中通过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日期不一致，请主办券商与律师进行核查，并对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补充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本次发行相关会议文件，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取得了公司及其董事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送的股票发行备案文件“1-3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系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文件，该决议文件第七项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内容存在笔误，其中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正确时间应为2017年4月28日，并非提交的备案文件中表述的2017年4月27日。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上述公告文件均表述了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正确召开时间，即2017年4月28日。公司实际上亦按照上述公告事项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了相关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并于2017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因此，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8 日）系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予以相应披露。同时，按照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通知了公司全体股东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股东实际亦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参加了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与了表决，公司股东在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已经依法行使了股东权利，其权利行使未受到任何不利影响，股东权利未受到任何侵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 关于核心员工

挂牌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备案文件中部分核心员工的姓名不一致，请主办券商与律师进行核实，并更正相关文件。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核心员工认定及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本次发行相关会议文件，核查了核心员工顾加锋的身份信息，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及《关于对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二份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顾加锋的姓名存在书写笔误，误写为顾家锋。针对该笔误，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及《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更正后）》；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及《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对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上述公告中核心员工顾加锋的姓名予以更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相关更正公告，对核心员工的姓名予以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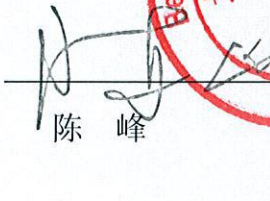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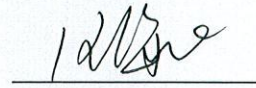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 峰



经办律师签名：



汪海飞



秦翠翠

2017年6月26日

